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形成以下审阅意见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